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－設置防焰物品場所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1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應設防焰規制執行情形之場所及其檢查執行情形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、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、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、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列管家數：宜蘭縣轄內列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家數，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數字為準。

(二) 檢查件次：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1. 本季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(含複查)。

2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。

3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(%)： $(\text{本季檢查件次} -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件次}) \div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件次} \times 100$ 。(負數以'-'表示)

(三) 不合格件次：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。

1. 本季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(含複查)。

2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。

3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(%)： $(\text{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} -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}) \div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} \times 100$ 。

(負數以'-'表示)

(四) 合格件次：指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1. 本季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(含

複查)。

2. 本季合格率(%)：即本季檢查合格率，其計算式 = (合格件次 ÷ 檢查件次) × 100。

3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。

4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(%)：(本季檢查合格件次 - 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) ÷ 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× 100。(負數以「-」表示)

(五) 複查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。

(六) 停止核發防焰標示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「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」第 18、19 點情事者，經本署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。

(七) 處罰鍰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，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部分，依消防法第 39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，係依縣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八) 處罰鍰金額：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(九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(十) 罰鍰收繳金額：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(十一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* 統計單位：家、件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期末列管家數、檢查件次、不合格件次、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轄區隊別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季一次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0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季終了 3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防焰規制執行情形—設置防焰物品場所」表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